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損益重點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u>3,099.8</u>	<u>2,452.2</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		
公司	24.8	4.2
市場推廣及分銷	47.10	47.4
設計及製造	(21.0)	(54.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5
	<u>50.9</u>	<u>34.2</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u>(91.9)</u>	<u>1.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9.9)</u>	<u>8.3</u>
資產負債表重點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939.7	96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8.0	432.7
權益總額	345.4	417.1
銀行債務	<u>414.8</u>	<u>394.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2	164.9
流動資產項下之股本投資	<u>201.1</u>	<u>138.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340.3</u>	<u>303.2</u>
債務淨額	<u>74.5</u>	<u>91.0</u>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22%	22%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44%	150%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84	0.75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0.85	1.03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AV Concept」)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99,846	2,452,230
銷售成本		(3,010,524)	(2,337,426)
毛利		89,322	114,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5,930	15,7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003)	(69,824)
行政費用		(71,417)	(78,1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9,55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473
其他費用		(66,744)	(24,333)
融資成本	4	(21,247)	(19,0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2,159)	16,231
稅項	6	(7,722)	(7,8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9,881)	8,3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81)	10,531
少數股東權益		—	(2,191)
		(69,881)	8,340
股息	7	—	8,10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17.3仙)	2.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17	94,024
其他無形資產		1,431	1,8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9	18,400	68,4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4,548</u>	<u>164,325</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43	3,660
存貨	10	236,955	200,361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1,992	269,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86	28,3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2	201,126	138,294
可退回稅項		—	2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582	135,328
定期存款		31,579	29,541
流動資產總值		<u>835,163</u>	<u>805,1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33,453	115,495
付息銀行借款		402,890	378,88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88	1,215
應付稅項		44,489	41,121
流動負債淨額		<u>581,720</u>	<u>536,7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443</u>	<u>268,4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7,991	432,748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9,618	11,9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85	2,150
遞延稅項負債		1,560	1,5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563</u>	<u>15,632</u>
資產淨值		<u>345,428</u>	<u>417,11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508	40,508
儲備		304,920	368,506
擬派末期股息		—	8,102
權益總額		<u>345,428</u>	<u>417,116</u>

財務報告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並持續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按比例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1.2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規定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之修訂

此項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作出變更，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出財務擔保合同，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再次計量時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虧損之金額之較高者，並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此項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之租賃提供指引。本集團根據此項詮釋確定本集團之若干安排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安排作出處理。然而，採用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告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財資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項修訂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定性資料之披露；本公司有關資本之定量資料，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之結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之披露事項能夠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引起之風險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其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披露。此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但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及

(b) 設計及製造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3,055,024	2,178,874	44,822	273,356	—	—	3,099,846	2,452,230
分部間銷售	7,591	34,694	17,696	138	(25,287)	(34,832)	—	—
其他收入	208	77	5,816	3,084	—	—	6,024	3,161
總額	<u>3,062,823</u>	<u>2,213,645</u>	<u>68,334</u>	<u>276,578</u>	<u>(25,287)</u>	<u>(34,832)</u>	<u>3,105,870</u>	<u>2,455,391</u>
分部業績	<u>40,311</u>	<u>42,826</u>	<u>(51,914)</u>	<u>(85,188)</u>	<u>—</u>	<u>—</u>	<u>(11,603)</u>	<u>(42,362)</u>
利息收入							3,236	3,14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3	1,3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39,552	—	—	—	39,55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473
撇銷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7,800)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42,28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所得收益							34,391	8,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94)	(4,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1,27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32)	(261)
未分配之開支							(16,707)	(7,131)
融資成本							(21,247)	(19,0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159)	16,231
稅項							(7,722)	(7,8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9,881)</u>	<u>8,340</u>

業務分部(續)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00,513	522,371	29,388	98,114	629,901	620,485
未分配之資產					309,810	348,975
					939,711	969,460
資產總值						
分部負債	119,339	93,435	9,833	22,168	129,172	115,603
未分配之負債					465,111	436,741
負債總額					594,283	552,34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83	1,726	6,179	11,386	8,262	13,112
未分配之折舊					2,534	2,156
					10,796	15,26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	852	5	852
其他無形資產之未分配攤銷					48	—
					53	852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938	—	938
未分配之非現金開支					432	261
					432	1,1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530	1,071	2,640	1,071	3,170
資本開支	2,180	996	502	10,201	2,682	11,197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67	18,124
					2,749	29,321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韓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u>1,935,240</u>	<u>1,726,340</u>	<u>-</u>	<u>3,649</u>	<u>1,122,617</u>	<u>516,071</u>	<u>15,992</u>	<u>57,827</u>	<u>25,997</u>	<u>148,343</u>	<u>3,099,846</u>	<u>2,452,23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769,482</u>	<u>806,683</u>	<u>20,601</u>	<u>56,831</u>	<u>149,628</u>	<u>89,414</u>	<u>-</u>	<u>-</u>	<u>-</u>	<u>16,532</u>	<u>939,711</u>	<u>969,460</u>
資本開支	<u>1,779</u>	<u>24,731</u>	<u>-</u>	<u>3,166</u>	<u>970</u>	<u>333</u>	<u>-</u>	<u>-</u>	<u>-</u>	<u>1,091</u>	<u>2,749</u>	<u>29,321</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u>3,055,024</u>	<u>2,178,874</u>
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u>44,822</u>	<u>273,356</u>
	<u>3,099,846</u>	<u>2,452,230</u>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3,236</u>	<u>3,140</u>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1,603</u>	<u>1,383</u>
公平價值所得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34,391</u>	<u>8,0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u>1,278</u>	<u>-</u>
其他	<u>5,422</u>	<u>3,217</u>
	<u>45,930</u>	<u>15,776</u>
	<u>3,145,776</u>	<u>2,468,006</u>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0,413	18,276
按揭貸款之利息	752	678
融資租賃之利息	82	121
	<u>21,247</u>	<u>19,07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989,516	2,259,086
折舊	10,796	15,2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	85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32	261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9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71	3,170
滯銷存貨減值	6,109	—
滯銷存貨撇銷	20,271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金款項	3,293	5,178
核數師酬金	1,426	1,6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1,262	75,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3	2,020
	<u>62,535</u>	<u>77,59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94	4,524
匯兌差額淨額**	2,869	4,6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所得收益	(34,391)	(8,03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3)	(1,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1,27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42,284	—
可供出售投資之撇銷**	7,800	—
利息收入	(3,236)	(3,140)
	<u>(3,236)</u>	<u>(3,140)</u>

* 其他資產之攤銷及撇銷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適用之稅率11%至33%(二零零六年：11%至33%)，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7,722	4,54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6)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支出#	—	4,978
遞延稅項	—	(1,339)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7,722</u>	<u>7,891</u>

於以往年度，該金額包括因出售一項於韓國之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資本收益稅。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	<u>—</u>	<u>8,102</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69,8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0,5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5,082,419股(二零零六年：405,082,41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60,684	70,434
減值撥備	(42,284)	(1,950)
	18,400	68,484

上述投資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561	21,920
在製品	—	4,108
製成品	235,394	174,333
	236,955	200,361

11.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列賬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52,928	158,078
1—30日	33,907	63,512
31—60日	24,085	18,694
超過60日	11,072	29,032
	221,992	269,316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有關連公司欠款985,000港元，乃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該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擁有25%權益。該款項亦即本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款項。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129,697	99,260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47,741	29,384
其他地區	23,688	9,650
	<u>201,126</u>	<u>138,294</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77,223	47,159
1－30日	32,781	37,947
31－60日	312	346
超過60日	228	2,350
	<u>110,544</u>	<u>87,802</u>
應計費用	<u>22,909</u>	<u>27,693</u>
	<u>133,453</u>	<u>115,495</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先思科技有限公司（「先思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先思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釐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更改名稱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市場推廣及分銷	3,055.0	2,178.9
設計及製造	44.8	273.3
	<u>3,099.8</u>	<u>2,452.2</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		
公司	24.8	4.2
市場推廣及分銷	47.1	47.4
設計及製造	(21.0)	(54.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5
	<u>50.9</u>	<u>34.2</u>
折舊、攤銷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市場推廣及分銷	(7.0)	(4.7)
設計及製造	(34.8)	(33.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42.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9.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撇銷	(7.8)	—
	<u>(91.9)</u>	<u>1.0</u>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41.0)	35.2
利息開支	(21.2)	(1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2)	16.2
稅項	(7.7)	(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9.9)</u>	<u>8.3</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1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6.4%（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2,50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分銷業務穩健增長所致。本年度之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增加至50,9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34,2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69,9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年內溢利8,300,000港元）。

溢利顯著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確認一項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賬面值減值虧損42,300,000港元；
- 撇銷於一間韓國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7,800,000港元，該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及
- 確認來自設計及製造業務產生之非現金開支總額3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完成與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BreconRidge」）訂立之第一期合作安排，出售本集團於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先卓電子」）之50%股本權益，以換取可賦予本集團認購若干BreconRidge普通股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因此，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出售於先卓電子之第一批股份而錄得出售收益（扣除交易費用）39,600,000港元。

根據協議條款，訂約各方同意待發生流通交易情況（涉及BreconRidge股份於若干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集團須於最終交割時行使認股權證，並將餘下50%之先卓電子股份出售予BreconRidge（「最終交割」），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及就該交易刊發之有關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由於流通交易情況尚未出現，減值虧損42,3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入賬，惟該項減值虧損款額將於最終交割出現時重新評估。因此，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700,000港元）。

本集團注意到MP3業務嚴峻之經營環境，因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終止該項無利可圖業務。所以於本年度內，設計及製造業務產生之EBITDA負值已收窄至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EBITDA負值54,900,000港元）。為了令本集團能夠將業務分部之焦點重新專注於利潤較高及生命週期更長之產品，本集團之設計及製造業務錄得非現金開支／虧損總額34,800,000港元，包括折舊、攤銷、存貨及壞賬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錄得營業額3,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2,200,000,000港元)，增長40.2%，而該分部之EBITDA亦維持於4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47,400,000港元)。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佔其總營業額之99%。

本集團之快閃記憶體產品及半導體產品需求繼續維持穩定及令人滿意之增長。然而，市場競爭劇烈拖低平均售價，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構成壓力。儘管市場情況挑戰重重，但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其分銷業務及擴大其客戶基礎以維持該項業務之利潤。於本年度內，分部溢利為40,3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分部溢利42,800,000港元)。

為了擴大及加強其全面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中國之主要城市設立更多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

設計及製造業務

在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退出MP3業務後，已將業務分部之焦點重新專注於專用市場內擁有利潤較高及生命週期更長之產品，例如為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特別護理產品。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分部錄得銷售額44,8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醫護電子產品。北美洲仍然為該分部之主要市場，其主要客戶之一為全球弱視輔助產品之最大供應商。本集團注意到該項業務擁有優厚潛力，因此將會繼續物色合適之商機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醫療設備分銷業務

全球各地對醫療設備之需求，尤其為全球長者及特別需要人士而設產品，正不斷上升。為應付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憑藉其於亞洲之龐大分銷網絡，尋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分銷特別醫療設備，而韓國及中國將為其主要業務焦點。

有關向中國醫院及診療所分銷治療平衡失調之恢復平衡balanceback™設備及優質韓國醫療設備，本集團已申請及正等待區內之分銷執照批文。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展開市場推廣之前期籌備工作及在中國建立分銷網絡。醫療設備分銷分部發展需時，但將擁有秀麗前景。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分銷其他專用醫療設備之機會，並預期醫療設備分銷業務可於未來數年開始帶來盈利貢獻。

與BreconRidge建立合營企業

本集團與其長期業務夥伴BreconRidge(一間加拿大EMS大型企業)透過互換股份權益之方式建立合營企業。BreconRidge提供全方位之EMS服務，涵蓋設計工程、發展測試、供應鏈管理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支援服務。於回顧年度內，透過BreconRidge之世界級工程專業知識，該合營企業之製造設施及技術水平已獲得提升。該項合作安排除有助本集團精簡其製造業務，更可藉此接觸BreconRidge之強大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該合營企業帶來更多嶄新業務，並預期該項合夥安排可為股東帶來長期理想回報。

前景

自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年度是最嚴峻之一年。本集團預期其表現將於下個財政年度顯著改善。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帶來穩定而大量收入之分銷業務，並同時積極物色利潤豐厚並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商機。

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憑藉過往表現持續強勁所支持，電子產品分銷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及收益來源。本集團將透過推出更多增值服務，加強該項業務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作為亞太區之三星電子及Fairchild產品備受信賴之半導體分銷商地位。管理層已注意到可能影響該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挑戰，例如利率、勞工成本及定價壓力上升。為了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成本效益；該等措施包括收緊存貨控制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分銷業務，以提升利潤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設計及分銷業務

憑藉與世界頂尖特別護理電子產品生產商合作多年之經驗，本集團相信已具備能力以掌握專用市場之優厚潛力。整體而言，該市場並不是增長高速之行業，然而，由於入行門檻較高，基礎穩固之參與企業可享有較高利潤。當各國政府意識到有責任為有需要之社群提供財政援助以購買專用產品時，本集團憑藉其於亞洲之完善分銷網絡，預計可把握市場上需求不斷上升之機遇。

按著本集團的發展計劃，管理層將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及高回報之業務商機，並同時尋求維持傳統業務之獨特競爭優勢。本集團將以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強勁業務增長並重拾升軌為目標，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淨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債務	<u>414.8</u>	<u>394.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2	164.9
流動資產項下之股本投資	<u>201.1</u>	<u>138.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340.3</u>	<u>303.2</u>
債務淨額	<u>74.5</u>	<u>91.0</u>
權益總額	<u>345.4</u>	<u>417.1</u>
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22%</u>	<u>2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13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9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20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3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其他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22%(二零零六年：22%)，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4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7,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之結餘總額為34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3,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流動資金比率為144%(二零零六年：150%)。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835.2	805.1
流動負債	<u>(581.7)</u>	<u>(53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5</u>	<u>268.4</u>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u>144%</u>	<u>150%</u>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詳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先生(主席)、李貞官先生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